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中標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番市托克遜縣伊拉湖循環經濟產業園供排水及 配套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聯同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正式中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市托克遜縣人民政府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托克遜縣伊拉湖循環經濟產業園供排水及配套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建設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1,400,000元。

該項目屬於經營性資產項目，涉及伊拉湖循環經濟產業園中相關淨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垃圾處理工程的融資、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該項目以BOT(建設—運營—移交)模式運營。

董事認為，托克遜縣是吐魯番地區的工業大縣，財政收入較好，工業園區發展潛力較大。該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新疆地區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新疆地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該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新疆其他片區承接環保一體化項目的實踐經驗，發揮協同效應，提高供排水管理的精細化水準，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航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未協定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條款或時間表。倘任何有關該項目就該項目的交易得以落實，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